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民國 98 年 04 月 06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五條，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於每學年舉行社團評鑑，以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本校學生社團經合法程序申請登記者並且運作滿一年之社團。
- 三、學生社團之評鑑由學務處課指組向校長薦校內教職員學生代表校外人士為評鑑委員。每類社團各由評鑑委員二至三人合議評鑑之。
- 四、評鑑項目：
 - (一)依教育部年度社團評鑑辦法，及本校學生社團發展方向特色為參考依據。
 - (二)社團評鑑項目：區分共通性項目佔 50%，社團活動績效佔 50%
 - 1.共通性項目：組織運作、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社團網頁經營。
 - 2.社團活動績效：社團活動績效、社團特色及其他。
- 五、評鑑委員得就依社團於學期中有具體事蹟酌量加扣分：
 - (一)舉辦全校性活動及校外服務活動成效卓著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團體成績達前三名者。
 - (三)支援執行學校委辦之活動成績卓著。
 - (四)社團辦公室管理與維護。
 - (五)重要會議無故缺席。
 - (六)資料缺遲繳交經屢次告誡。
 - (七)活動未按時申請經屢次告誡未改善者。
 - (八)違反學生會管理辦法之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 六、評鑑成績獎懲：
 - (一)獎項區分及獎勵：區分特優獎、優等獎、及績優獎共三項；分別依特優獎一名、優等獎二名、及績優獎二名頒發伍仟、參仟及貳仟元獎金及獎牌鼓勵。
 - (二)獲獎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牌，社團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未達基本分以上者該名次從缺。
 - (三)獲頒特優獎之社團得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